

欠款800多万仍炒股票、高消费

男子被判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隐匿资金、转移资产、销声匿迹、抗拒执行……这些违法犯罪行为在执行过程中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挑战了法律权威和诚信底线。2023年1月10日，江苏高院发布了“打击拒执强化执行威慑”典型案例，旨在警示有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同时，鼓励申请执行人利用拒执自诉程序，积极维护自身权益。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欠款800多万仍炒股、高消费，被判拒执罪

在姚某、戴某、庞某、王某与张某的五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秦淮法院)分别判决张某归还四人借款本金共计864万余元及利息。因张某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2017—2018年间姚某等四人陆续向南京秦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张某存在以下行为：一是与其配偶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房产登记在其妻儿名下，但故意隐瞒财产，未向法院如实申报；二是在2018年8月至2021年期间，张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采取过司法拘留措施后，仍违反限制消费令，出入高档酒店、商场进行高消费；三是在2019年至2021年期间，张某控制、使用亲属董某名下股票账户进行股票买卖，累计转入资金432余万元，累计转出资金411余万元。综合以上情况，南京秦淮法院将张某涉嫌拒执犯罪的线索移送公安，经依法侦查、审理，该院于2022年5月20日判决张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本案中，被执行人张某隐瞒财产未如实申报，出入高档场所进行高消费、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高额投资的三种行为，可谓是司法实践中拒执犯罪行为的“典型”。在被执行人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应对其穷尽法律规定

的强制措施，依法移送拒执罪审查，消除规避执行、躲避执行的侥幸心理，增强执行威慑力。

转让债权“逃债”，难逃拒执罪责任

某机械设备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某，在明知该公司有大量案件进入诉讼、执行程序，且尚未全部履行的情况下，仍将该公司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共计40万转让给该公司的债权人之一陈某萍。后来陈某萍通过诉讼、执行程序获得优先受偿，致使涉被执行企业其他生效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熟法院)将相关拒执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常熟法院经审理认为，某机械设备公司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周某系该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均已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应依法予以惩处。某机械设备公司、周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均可以从轻处罚。

据此，常熟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常某机械设备公司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判处周某有期徒刑八个月。

被执行人通过转让自己债权的方式拒不执行其应负的法律义务，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规避执行的典型方式之一。本案中，对被执行人以拒执罪判处实刑，体现法院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的鲜明态度，对企图实施类似行为的被执行人起到教育警示作用。

卖了法院查封的螃蟹，两人获刑

蔡某因与朱某、冯某等民间借贷纠纷案，金湖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湖法院)先后作出民事裁定，对蔡某与张某合伙承包的位于金湖县前锋镇的625.5亩塘口水产品予以查封，查封案值分别为31万、90万、100.4万元，查封期限均为一年。判决生效后进入执行程序，蔡某、张某在明知塘口水产品已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擅自对塘口中养殖的螃蟹进行捕捞出售，销售款约160万元未交由法院处置，而是用于支付承包金及偿还其他债务等，造成案件无法执行到位。执行部门通过对参与捕捞人员的调查走访，查明了捕捞期间、数量、收购人等初步事实，然后以涉嫌拒执犯罪将案件移送金湖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蔡某、张某迫于压力，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后，金湖法院于2022年3月以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判决蔡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判决张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对农作物和水产品的查封，具体情况难以确定，查封后监管困难，实践中被执行人利用这一特殊性私自处置查封物并不鲜见。本案中，蔡某本应积极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其利用水产品查封存在后续监管困难这一特殊性，私自变卖被查封塘口中水产品，妄图逃避执行，最终受到法律严惩。

民警巡逻到银行：这几人神色不对一查，他们正帮境外诈骗团伙取钱



现场查获的银行卡和现金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王立前 王德志 记者 王晓宇)1月7日凌晨，连云港市灌南县公安局新集派出所民警在某银行门口巡逻时，发现柜员机旁取款的五名青年神色慌张，鬼鬼祟祟，形迹十分可疑。民警上前一查，发现他们竟然正在帮境外网络诈骗团伙取钱，并现场查封银行卡100余张，现金数十万元。

当天凌晨5时许，新集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进行巡逻，当巡逻到某银行门口时，民警发现该银行柜员机前有几名青年形迹可疑，当民警上前时，对方显得十分紧张，民警随即对几人进行盘查。

经查，五名青年蒋某、周某、崔某、潘某、黄某，几人正在帮助境外网络诈骗团伙进行取钱。民警当场查封银行卡100余张、现金数十万元以及3辆供作案使用的机动

车。据交代，前不久，蒋某等五人通过聊天软件与境外网络诈骗团伙取得联系，达成“合作”协议后开始共同作案。蒋某等人负责为境外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转账取钱服务，境外网络诈骗团伙则按照协议给以一定比例的提成。

当天凌晨，蒋某伙同周某、崔某、潘某、黄某，持多张银行卡先后在灌南三口、新安、百禄、新集多个乡镇银行网点帮助境外诈骗团伙取现数十万元，后通过向刘某购买虚拟货币的方式，帮助境外网络诈骗团伙洗钱。根据蒋某等人提供的线索，民警随即即将刘某抓获。目前，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上述六名犯罪嫌疑人均被灌南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遭家暴，女子两次向法院申请保护令

快报讯(记者 徐晓安)结婚十多年，妻子被丈夫多次拳打脚踢、各种恐吓，无奈之下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寻求救助。经法院不断调解，这个家庭才恢复平静的生活。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2022年度典型案例。

男子宋某与冯某结婚十多年了，婚后，双方经常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宋某多次采用电话、微信等方式威胁、恐吓妻子冯某，进而

拳打脚踢，造成对方受伤。冯某多次报警后，双方关系仍未改善，后来，冯某先后两次向吴江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冯某确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分别于2021年2月、2022年1月作出民事裁定书，禁止宋某对冯某实施家庭暴力；禁止宋某骚扰、跟踪、接触冯某及其相关亲属。

2022年5月，宋某又在家中与冯某的近亲属发生争执，造成对方

受伤，因此，冯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保人保令。

最终，经过调解疏导，宋某主动签署承诺书，承诺自己会履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克制言行，为孩子的学习生活营造平静的家庭氛围。执行结束后，法官电话回访双方，冯某表示宋某未再实施家暴行为，宋某表示为避免再次发生冲突，给面临中考的女儿一个安静的学习环境，其已从家中搬离。

司机发病出车祸，保险赔不赔

法院：曾出现癫痫病症状，9万多车损由本人赔偿

快报讯(记者 刘遥)南京一名司机，之前多次发生疑似癫痫病症状，仍开车上路，不幸突发疾病致车辆失控，酿成了一起4人受伤、5车受损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这名司机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事发后，他认为应由自己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不过，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并不这么认为。

2021年10月，吴某驾驶小型客车行驶至南京市雨花台区新湖大道时，突然短暂失去意识，并伴随肢体肌肉僵硬症状，致使车辆失控。吴某的车辆先将骑电动车的王某、李某撞倒，随后继续冲入逆向车道，撞坏正常行驶中的两辆小型

轿车，造成4人受伤、5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经交管部门认定，吴某具有癫痫病史，其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应对本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中的其余人员均无责。

因杨某的小型轿车在A保险公司处投保过车辆损失商业险，所以A保险公司向杨某支付相应车损赔偿款9.25万元。之后，A保险公司将吴某及其车辆投保的B保险公司告上法院，要求他们支付这笔赔偿款。

B保险公司认为，吴某具有癫痫病史，其明知自己患病仍驾驶机动车上路，造成事故，属于保险免责范围，应由吴某自己承担事故赔

偿责任。吴某则表示，他仅为疑似癫痫病，并非确诊，应当由B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雨花台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吴某在该案事故发生前，已多次发生疑似癫痫病症状，且长期服用抗癫痫类药物以控制病情，其驾驶机动车的危险程度因此明显增加。吴某明知自身曾发生症状，但其不仅放任驾驶车辆的社会危险性一直存在，更未及时将患病情况告知车辆保险人，最终因其自身健康原因致使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引发事故。近日，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B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吴某赔偿9.25万元。

烟花伪装成五金配件寄出 男子无证售卖“礼花弹”获刑

快报讯(通讯员 季鑫鑫 王莹 记者 严君臣)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资质，段某大量购进礼花弹类烟花爆竹后存放在普通仓库，并通过社交平台发布视频吸引客户并对外销售，其下线温某、张某同样通过非法销售礼花弹获利。1月5日，经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段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判处温某、张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2020年10月的一天，段某在网上看到一个燃放烟花的视频，于是联系购买了几千元的货，还被发展为对方的下线代理商。段某通过各类网络社交平台发布烟花燃放视频，收获了大量的粉丝客户，进一步发展了自己的下线代理商温某、张某等人。

2021年12月起，段某从原由上家发货的方式改为囤货后自行发货，并将礼花弹储存在自己家附近的仓库。该仓库紧邻居民住宅，原本是一个杀猪场，段某简单收拾了一下作为仓库使用，也没有防火措施。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该

仓库共查扣各类礼花弹97箱、散装礼花弹107个以及炮筒、疑似黑火药、导火索若干。为掩人耳目，段某在发货时故意选择一些知名度不高的快递公司的代收点，且在发货时将货物用胶带“重重包裹”，谎称所发货物为五金配件，以此逃避检查。

经查，段某销售的烟花并非普通的烟花爆竹，而是“礼花弹”。礼花弹为A级烟花爆竹，含有黑火药，威力很大，属于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必须由具有A级专业燃放资质的公司经过报备许可后才能购买，并由取得燃放专业资质的人员在特定的室外空旷地点燃放，燃放时还需搭配专用的炮筒和点火设备，属于国家重点管控物品。

承办检察官认为，段某、温某、张某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涉嫌非法经营罪。鉴于3人认罪认罚，到案后退缴了违法所得，该院向法院提出依法从宽的确定型量刑建议。日前，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如上判决。